首都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章程

首都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于1964年建校，原名北京市花园村中学，是北京市海淀区一所区属公办全日制完全中学。2004年学校更名为首都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2014年在北京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大背景下，学校由北京市市级示范高中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承办，目前两校同一法人。

2015-2016年全校教职工讨论决定，“弘美教育”为学校教育文化标签。学校核心价值观为“立仁”“弘美”；学校办学目标是“立仁书院，弘美花园”；学校育人目标是培养“依于仁、志于学、游于艺”的俊美学子；校训为依于仁、志于学、游于艺。为实现“弘美教育”办学理念，学校工作有六大实践体系：管理文化建设目标是“爱心管理”；课程文化建设目标是构建“弘美课程体系”；课堂文化建设目标是“智美课堂”；教师文化建设目标是“魅力教师”；学生文化建设目标是培养“俊美学子”；学校环境文化建设目标是“立仁书院，弘美花园”。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适应学校发展需要，保障学校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学校秉持“弘美教育”的宗旨，努力培养“依于仁、志于学、游于艺”的俊美学子。

第二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实行在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责任制，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学校全称为首都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简称为“首都师大二附中”，英文名称是 Second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High School。学校一校两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50号，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8号。

第四条 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经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完全中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第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定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二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党总支、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共同组成学校管理机构，决策事项。

第七条 首都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坚持通过教代会讨论审定学校方针政策的民主决策机制。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对关系到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三重一大问题，包括学校发展规划、人事聘任方案、工资分配制度、职称推荐方案等，必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投票结果必须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权改变教代会通过的方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制度，除会议议程等有关程序性事项外，所有方案不得采取举手表决或鼓掌通过方式。

第八条 学校党总支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要保障国家的教育方针在学校贯彻落实，保证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党组织建设，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坚持党管干部、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学校党总支负责新任干部考察及其它组织程序的落实，对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有监督检查责任，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九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主要由党总支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和委员中的纪检委员及工会主席。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负责决定教职工聘用及岗位聘任条件，决定年度财务预算，负责领导学校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对教职工及学生的奖惩。校务委员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校长具有最终决定权，责任由校长承担。

第十条 学校行政干部会负责学校方针政策的初步制定与研讨，负责学校日常工作的商讨、协调与落实。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也同时作为教师职称初评委员会。负责教师职称初评,特级教师和市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推荐，学术工作室建设等。组成人员由校务委员会差额提名（18选15，以教研组长为主），经全体教师大会投票决定委员会最终名单。学术委员会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协助工作，每届设三位委员轮流担任主席，每位轮值主席主持一年工作。学术委员会每年需调整两位委员。

第十二条 为保证学校行政工作与学术工作的良好沟通，学术委员会轮值主席列席学校相关学术工作的校务会议（行政干部会议），学校分管干部列席学术委员会议。特殊情况下，校长如果认为学术委员会决策存在明显问题，可通过校务委员会审议，对学术委员会的决定提出重新审定的提议，学术委员会可进行二次审议，如二次审议仍维持原决定，校长则不得干预。

第十三条 共青团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即以学校团委为核心和枢纽, 以学生会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 以学生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为外围手臂延伸。学校团委负责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的指导管理。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中学团学组织格局，确立共青团在各类学生组织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每年召开校级团的代表大会。严格发展团员制度，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

第十四条 学生会系学生民主自治组织，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对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学校应通过学生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学校每年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对学校相关事项可以提出建议案。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选举出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制定章程或规则，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听取，积极做出回应。

  **第三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学校用人制度。全校教职工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教育事业。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全体教职工每年对书记校长进行信任投票，采取无记名投票，如书记校长信任度连续三年未达到80%，书记校长需自觉向组织报告并接受组织考察。全体教职工每年6月听取中层及以上干部述职，并进行无记名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提交校长，作为聘任干部的依据。对连续三年低于80%满意度的人选，新年度不得聘任为中层及以上干部。

 第十八条 副校级和中层干部、年级组长每学年由校长聘任。新任干部由校长提名，党总支组织考察，民意测评满意度超过80％，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聘任。

第十九条 学校是全员聘任制事业单位，全体教职工实行合同制管理。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教职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实行教职工与年级、部门双向选择的聘任机制，以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组合，尽可能让教职工找到适合自己的岗位。学校制定和实施校内奖励性绩效工作分配方案，在保证学校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标准和分配原则，力所能及地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根据《北京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每学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给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上岗、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学校每年成立由15人组成的考核聘任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教代会代表（2名，全体教职工投票产生）、教研组长代表（2名，全体教职工投票产生）年级组长（全部）、部门负责人组成。年级、部门首轮聘任中落聘的教职工，由考核聘任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决定是否继续聘用。

第二十条 学校人事部门将学校首轮聘任中落聘的教职工名单提交学校考核聘任委员会，并提供落聘人员相关资料信息（工作年限、任职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等）。考核聘任委员会依据教职工年度工作表现、部门及年级、教研组聘任情况、教职工聘用合同签订情况，投票决定下学年度不再聘任教职工名单（合同到期）及落聘转岗或待岗人员名单（合同未到期）。

第二十一条 考核聘任委员会依据落聘人员情况无记名投票表决，如超过1/2（8票及以上）选择不聘任，该职工落聘，学校不再与其签订人事聘用合同。若选择不聘任票数不足8票，学校可延期聘用一年，学校与该职工只能签订一年聘用合同。一年聘用期满前，如果该职工依然在首轮聘任中（部门、年级、教研组聘任）落聘，学校即到期终止人事聘用合同，无需考核聘任委员会投票。

第二十二条 校长和其他没有相应聘任权的干部，不得干预聘任过程，校长无权更改考核聘任委员会集体决定的聘任结果。

第二十三条 新入职教职工的聘任必须通过教研组（部门）简历筛选、试讲（面试）以及校务委员会面谈环节。任何人无权超越任何环节录用新员工。新入职教师招聘，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合同到期继续聘任的教职工，考核聘任委员会依据教职工任职情况分类签订聘用合同。①本单位工作满25年或“双十”（本校连续工作满10年，离退休不足10年）教职工，可以签订五年及以上聘用合同（如个人申请，可签订至退休合同。如落聘须转岗）。②其他教职工可以签订三年期聘用合同。③其中45岁以下教师两年内未担任过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班主任，个人岗位意向书中明确表示不能担任班主任且不服从学校安排者，只能签订一年期合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按劳分配、按岗取酬、绩优酬高、薪随岗变的分配原则。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学生依法享有下列基本权利：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学生享有以下基本义务：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首都师大二附中全体教职工要做到真心关爱每一位在校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它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义务教育阶段是国家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向学生乱收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收学费、杂费，不能开除学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受理教师校内申诉的机构和流程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学校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指导，切实将党和国家关于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要求落细落小落实，着力构建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大力促进德育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实效化，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培养“依于仁、志于学、游于艺的俊美学子”，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始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为根本，以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以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为抓手，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十条 学校构建年级与学科共同对教育教学质量负责的机制。年级全面负责本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年级设立学科备课组，接受学科教研组和年级的双重领导；学校设立教研组和课程首席教师，具体负责课程的开发和实施。教学干部和教师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课程教学计划、教师发展计划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的研究与落实。

第三十一条 德育处负责学校德育课程的规划与实施，建立以“立仁课程”为核心的养成教育体系，与时俱进开展教育形式多样化的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利用校外教育教育资源，开展研学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德育处负责学生日常教育及大型学生活动的组织，协助艺术、体育组负责学校艺术体育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体育课、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遵循“普及与特色共进”的原则，注重体育特色发展和竞技水平提升，发展校园足球项目，推进冰雪运动的开展，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增强学生体质。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开设书法、美术、合唱、民乐、舞蹈专业教室，按照课程标准开足开齐艺术课程，依托金帆书画院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普及活动，建立艺术社团，定期举办学生艺术作品展览，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艺术展演。

第三十四条 班主任是中小学日常思想道德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是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班主任要努力成为中小学生的人生导师。从事班主任工作是中小学教师的重要职责。教师担任班主任期间应认真担负起班主任工作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应为班主任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保障其享有的待遇与权利。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科学的班主任工作评价体系和奖惩制度。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予以表彰奖励。选拔学校管理干部应优先考虑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优秀班主任。学校建立班主任工作档案，定期组织对班主任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奖励和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不能履行班主任职责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

第三十五条 依据我校办学理念，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使校园秩序良好、环境优美，校园文化积极向上、格调高雅，提高校园文明水平，让校园处处成为育人场所。营造文化氛围。凝练学校办学理念，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形成引导全校师生共同进步的精神力量。建设班级文化，鼓励学生自主设计班名、班训、班歌、班徽、班级口号等，增强班级凝聚力。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坚持方向性，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中国共产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坚持指导性，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关注成长过程，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能优势，鼓励学生不断进步。坚持客观性，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坚持公正性，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类别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学校向下列学生或者集体颁发年度荣誉奖：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俊美学子；代表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学生中思想品德高尚的典型个人（青春榜样）或集体（优秀班集体）。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干部包年级机制，教育教学干部分派在各年级，参与年级教育教学各方面工作，协助年级组长负责年级工作。

第三十九条 教学处负责教学计划的编制、教学资源的调配、日常教学事务的管理工作，以协商、协调、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增强课程的领导力，实施好基础性、拓展性和探究性三类课程。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三级管理的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学校课程，并逐步形成学校的课程体系。目前，学校已搭建起“三三三弘美课程体系”，不断开发完善课程内容，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十一条 在课程与教育教学领域，校长与副校长通过德育处、教学处、科技中心、教师发展研究中心和各学科共同负责课程规划，明确教育教学的价值追求和基本原则，确定相关教育教学评价方案。

第四十二条 科研管理注重对实际教学的指导。开展“课题式校本研修”，以课题研究方式开展研修、培训，解决教育教学的实际问题。建立以“同质促进、异质互补”为原则的校本研修共同体，根据问题的解决和教师专业发展的需求，联合互动，共同开展校本研修，从而形成一种任务驱动、资源共享、相互借鉴、协同研究、共同发展的良好机制。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育是学生教育的主体，是连接家庭、社会的桥梁。学校通过对家长的培训，优化家庭教育的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质量，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同时家庭与社会又会反过来促进学校办学，促进教师队伍素质的提高，从而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家长委员会是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积极作用的有效途径，是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的重大举措。中学生健康成长是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共同目标。建立家长委员会，对于发挥家长作用，促进家校合作，优化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家长委员会的宗旨是团结全校学生家长，充分发挥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参谋、监督作用，把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学校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为继承发扬新时代奋斗精神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学校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需完善安全工作内容为：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六章 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严格按照《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十六条 财务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度提前由学校和各部门根据部门新年度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校务委员会审议、校长批准后实施。教研组长、部门负责人为预算执行的第一责任人，财务室负责预算内支出的审核工作，对是否符合财经纪律、是否符合预算要求予以把关。

第四十七条 财务工作必须相互制约，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校长只有批准年度预算和根据工作需要批准临时申请项目预算的权力。所有财务支出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学校内控制度。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校成立内部审查委员会，5万-10万之间（固定资产为3万及以上）的支出需经过内审委员会审批。内审委员会有权监督审查学校教职工考核聘任，新教师入职，教师招聘全过程。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施财务审计制度。为确保财务工作安全、规范，学校从社会招标聘请资质高、信誉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学校的年度预决算编制、财务收支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每两年进行一次。审计工作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相关人员负责，财务人员配合审计。

**第七章 章程的解释修订与实施**

第五十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第十届七次教代会票决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本章程经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票决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章 其他相关内容**

第五十一条 首都师大二附中内审委员会、工会、党总支负责接受处理教职工意见反映和申诉。校学生会、校团委、德育处、校长信箱接受学生意见反映和申诉。